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

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6樓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ir.sinodelta.com/8050/>刊登。